



2014年5月19日

新聞稿

(即時發放)

林新強律師連任香港律師會會長

香港律師會於今天(5月19日)舉行週年大會,根據本會組織章程規定,五位任期最長之理事,包括白樂德律師、羅志力律師、馬華潤律師、彭韻僖律師及葉禮德律師均退任,並競選連任。由於參選人數與理事空缺相同,上述五名理事依據組織章程規定獲選連任。

新一屆理事(見下列)於週年大會後隨即召開第一次會議並選出新任會長及副會長。由林新強律師連任會長,兩位副會長分別由熊運信律師及蘇紹聰律師連任。

香港律師會理事名單(2014-2015年度):

林新強(會長)

熊運信(副會長)

蘇紹聰(副會長)

葉禮德	何君堯
王桂壘	羅志力
史密夫	馬華潤
蕭詠儀	黃吳潔華
伍成業	李超華
黎雅明	彭韻僖
李慧賢	喬柏仁
倪廣恒	白樂德
周致聰	

傳媒查詢請致電 2846 0589 與陳家濂女士聯絡,或電郵至 adceam@hklawsoc.org.hk。

關於香港律師會

香港律師會於1907年註冊成立,是香港律師的專業團體。通過履行其法定職責和行使其監管權,香港律師會致力於不斷地提高律師的專業水準和操守,執行律師紀律守則的規定。香港律師會協助其會員推廣香港法律服務,以及不時就不同的法律建議發表其意見。如欲索取更多相關資料,請瀏覽香港律師會網址: www.hklawsoc.org.hk